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技術學院 91 年 7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技術學院 95 年 8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科技大學 98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科技大學 99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學生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，提早發現疾病徵象及心理異常，追蹤輔導，做好身體缺點之矯正，並培養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。
-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新竹分部所有新生(含研究所)入學後第一學期一律參加健康檢查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項目如下：
一、 一般檢查項目：(一)身高(二)體重(三)血壓(四)視力(五)辨色力(六)口腔與牙齒。
二、 醫師問診
三、 尿液檢查：(一)尿糖(二)尿蛋白。
四、 血液檢查：肝、腎功能，血脂肪等三十七項檢查。
- 第五條 本校二、三、四年級舊生(含研究所)應於每年第一學期參加胸腔 X 光(小片)檢查。
-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統一由本校洽請合格醫療機構蒞校實施。
- 第七條 健康中心將學生檢查結果登錄於紀錄卡內，就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，並作為特殊體育課程編班之依據。
- 第八條 本校健康檢查之缺點或疾病，由健康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均須接受基本健康檢查及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，因病或其他事故，未能參檢者，經准假後，即行補辦前述事項，如無故不到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，職務屬於勞工之教職員工比照辦理，其他則依年齡分別以三至五年輪流配合實施健康檢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